**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食堂、沿线收费站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47546325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_Toc475463260)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4754632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75463262)

[第五章 申请文件格式](#_Toc475463263)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拟对公司食堂、沿线收费站食堂食材进行采购，现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供应商统一配送方式进行配送，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公司职工食堂米类、面（粉）类、油类、肉禽、水产、干杂、果蔬、调味品等，沿线收费站食堂米类、油类、面（粉）类、干杂、调味品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相关证件齐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必须包含肉类销售等相关内容）、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据实提供经营服务门店相关资料（照片、租赁协议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3 据实提供供货货源（基地）相关资料；

3.4 业绩证明材料（2020年1月1日至今与公司、事业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配送合同）；

3.5 根据自身服务能力拟制报送售后优质服务方案；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9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邀标的申请人。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2023年5月18日开始在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站地址http://www.sclhgs.com）免费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申请人在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站地址http://www.sclhgs.com）自行查阅与下载。

### 4.3 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井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5.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5.1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5月23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地点：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峨眉山市水井村交通街12号）。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评审地点**

6.1评审地点：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中心会议室。

6.2评审时间：2023年5月23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 **7. 比选结果告知**

比选人对确定的中选人发放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书面通知。

### **8. 联系方式**

### 地址：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峨眉山市水井村交通街12号）

### 联系人：徐先生

### 电话：15520945533

比选人：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17日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比选人：详见公告。

1.1.2 项目名称：详见公告。

1.1.3 项目地点：详见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实质性要求**

1.3.1 范围：详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周期：自签定合同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可续签。

1.3.3 实质性要求：

（1）招标物资：米类、面（粉）类、油类、肉禽、水产、干杂、果蔬、调味品等。

（2）需求量、质量及交期要求：

①大米：品牌粳米，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是当年或者当期新米；米质纯，无杂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无黄粒、霉粒；水分小于14.5%；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附样品；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②面：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杂质；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③食用油（转基因/非转基因）：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有质检、卫生部门提供的质量和卫生检测报告；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澄清、透明、无味、口感好；要使用一次性专用包装，非散装、灌装食用油。

④猪肉：符合国家猪肉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猪肉必须新鲜，观感好，猪源健康；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每批提供检测报告。

⑤牛肉：符合国家牛肉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牛肉必须新鲜，观感好，牛源健康；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每批提供检测报告。

⑥鸡肉：符合国家鸡肉食品质量安全标准；鸡肉必须新鲜，观感好，鸡源健康；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每批提供检测报告。

⑦鱼类：要求鲜活、新鲜，有供应单位、日期、保质期、净重等。

⑧蔬菜类：符合国家蔬菜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蔬菜必须新鲜，完整，去皮，净重（去包装或保护层）；应以基地蔬菜为主配菜；外地蔬菜需要提供合格证、营业执照；每批提供检测报告。

⑨鸡蛋及调味品：鸡蛋新鲜无破损；调味品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要使用专用一次性包装。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是响应比选要求、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资格等条件并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公告**。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1.4.3 对申请人资格的限制：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存在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被同一法人控股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合同段）的比选。

（2）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禁入的，在禁入期内不得参加比选。

1.4.4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有不得参加或不符合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加比选，比选人不予接受。即使中选，中选自始无效。造成比选人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5 采购人保留对申请方的资质、供应能力、经营规模等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力，经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 **1.5 费用承担**

无论中选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无补偿，所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均不予返还。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

### **1.10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申请文件格式。

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 答疑**

比选文件发出后不再进行答疑。

## 3. 申请文件

### **3.1 申请文件的构成**

3.1.1 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

3.1.2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公告。

### **3.2 比选报价**

3.2.1 申请人应按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各供应销商报价应为基础单价的下浮率（如5%、4%、3%等）

3.2.2 关于基础单价：

（1）采用询价方式：本项目产品一个季度为一个询价周期。在每个询价周期内，价格调查组对食材当时市场价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按成交供应商响应产品基础单价的百分比，确定结算价格。

（2）基础单价：采购人牵头、供应商参加组成价格调查组，每个季度随机在峨眉山市几个规模较大的超市和市场等对米类、面（粉）类油类、肉禽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进行调查后，取同产品同等级的平均价确定为本周期食材的基础单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2.3 本项目报价是最终的验收价格。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即包括：服务费、进货、工时费、管理费、税金、等及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3 申请有效期**

3.3.1 在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失效，但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如有）。

### **3.4 比选保证金**

3.4.1 本项目比选保证金为：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3.4.2 比选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名山路支行

账 号：9510 0501 0001 6388 92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3.6 备选方案**

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 **3.7 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申请文件应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实质内容应包含“申请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申请文件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申请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要求：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代理人本人亲笔手写签字，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7.4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7.5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 4. 申请

###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一个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

4.1.2 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写明：

比选人的地址：峨眉山市水井村交通街12号

比选人名称：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食堂、沿线收费站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申请文件在2023年5月23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公告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公告。

4.2.3 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公告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公告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申请文件开标顺序：按照按递交申请文件的顺序，后递先开；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申请人名称、比选报价，并记录在案；

(7)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选派本系统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

（2）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评审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应当立即终止其参加评比。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在比选截止后15日内确定中选人。

到期未确定中选人的，比选人应将延期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

### **7.2 中选通知**

比选人应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未中选人不另发书面通知。

### **7.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蓄、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额数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组织比选：

（一）所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二）申请人少于2个（含2个）的；

（三）所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当申请人的申请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70％，且低于所有申请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0%时，评审委员会必须对该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认定。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按照申请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申请报价相等时，以项目服务方案更好的优先。

#### **2. 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 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食堂、沿线收费站食堂**

**食材采购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食堂、沿线收费站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采购方  （甲方） | 单位名称 |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  |
| 单位地址 | 峨眉山市罗目镇水井村交通街12号 |
| 供应方  （乙方）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  |
| 单位地址/邮编 |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壹年的公司职工食堂**米类、面（粉）类、油类、肉禽、水产、干杂、果蔬、调味品等**，沿线收费站食堂**米类、油类、面（粉）类、干杂、调味品**等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二、标准要求

1. 所有供货价格均低于30公里范围内市场零售价（市场零售价以峨眉山市沃尔玛超市、大润发超市、各农贸市场为依据）。甲方将定期组织询价调查，如有部分未询价品种，双方根据市场行情，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确定价格，乙方不得单独自行确定价格。特殊菜品市场价格变化较大的，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双方实地市场考察，按照低于菜市场零售价的要求，在次月初进行调价。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供货物料的相关合格证复印件供甲方备查。乙方保证提供的食材无假冒伪劣、无参杂参假伪造，以次充好。不得配送转基因食材或转基因食材加工的食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配送物料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殊规定》等文件，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配送物料质量要求如下:**

1. 大米：

品牌粳米，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是当年或者当期新米；米质纯，无杂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无黄粒、霉粒；水分小于14.5%；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附样品；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1. 面：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杂质；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1. 食用：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有质检、卫生部门提供的质量和卫生检测报告；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澄清、透明、无味、口感好；要使用一次性专用包装，非散装、灌装食用油。

1. 猪肉：

符合国家猪肉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猪肉必须新鲜，观感好，猪源健康；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每批提供检测报告。

5、牛肉：

符合国家牛肉食品质量安全标准；牛肉必须新鲜，观感好，牛源健康；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每批提供检测报告。

6、鸡肉：

符合国家鸡肉食品质量安全标准；鸡肉必须新鲜，观感好，鸡源健康；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每批提供检测报告。

7、鱼类：

要求鲜活、新鲜，有供应单位、日期、保质期、净重等。

1. 蔬菜类：

符合国家蔬菜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蔬菜必须新鲜，完整，去皮，净重（去包装或保护层）；应以基地蔬菜为主配菜；外地蔬菜需要提供合格证、营业执照；每批提供检测报告。

1. 鸡蛋及调味品：

鸡蛋新鲜无破损；调味品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要使用专用一次性包装。

1. 临期或过期的物料，乙方将无条件退货或按甲方指定的时间重新换货，如果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退货或按甲方指定的时间重新换货。
2. 乙方不能满足食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因食品质量而引发的食物中毒等事故问题，乙方承担其全部损失并进行经济赔偿，甲方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食材配送交接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收货人员和配送人员共同称量、检查、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若因配送时间、食材质量等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 在运输途中乙方出现交通等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6. 在交验货过程中，双方对产品质量规格等意见不统一时，应取样留证，搁置争议。由乙方先行采取应急手段保障甲方供应，后由政府部门鉴定，由过错方承担相应损失。
7. 乙方交货时食材数量应当与预约数量基本一致，相差不得超过5%。
8. 组织配送要有统一的配送车辆和包装器材，配送人员应当统一作装，专职负责，持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上岗。配送人员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

（六）如遇节假日会餐、迎接工作组检查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加菜、加送不常用原辅料、调料等，乙方应当保质保量，按照甲方要求按时配送。

四、配送时间及地点

（一）乐汉公司管理中心职工食堂配送时间：工作日、星期日每天配送，节假日由双方协商配送日期。生鲜食材在上午 前送达。

（二）公司沿线收费站配送时间：每月 日按需配送。

五、质量验收

（一）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应按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期限备货，并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甲方指定人员(姓名： ，联系方式： )收后，在配送单上确认签字，甲方留一联，乙方留两联。如乙方所供物料破损、变质、或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乙方应及时无条件退货。

（二）乙方在运输交货时应注意食品卫生，生熟食要分开，熟食、肉类不能置于地上。

（三）甲方业务人员未经公司管理人员授权，其作出的任何口头通知和承诺均无效；乙方业务人员未经公司管理人员或公司书面授权，其作出的任何承诺甲方均视为无效。

（四）乙方凭上月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向甲方结算，甲方核对无误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合法发票后支付货款。

（五）乙方指派专人负责该项目：联系人 ，电话 。

六、结算

（一）本项目市场价格浮动原因，基础单价以季度为单位，经主办部门牵头邀请公司纪检部门、供应商组成价格调查组随机在峨眉山市至少两家超市、市场等对米类、面（粉）类、油类、肉禽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进行调查后。根据调查结果，按调查的平均价格和响应产品基础单价的下浮百分比 %，确定结算价格。

支付货币：人民币。

（二）支付办法：付款方式以转账的方式进行。

（三）本合同确定的食品原料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规票据，由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付款。

（四）货款结算方式每月以实际产生货款结算，乙方须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询价单、正式发票及结算清单，甲方须于次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食品原料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的，甲方不予付款。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0元（伍万元整）人民币，合同期满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时送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货物金额的5%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30%。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完成，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合同续期：我公司对供应商的服务考核达到既定标准后与其合同续签。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未能履约的一方要在事发后36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发后14日内向对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120日以上，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二）乙方应专门对所供服务的技术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甲方有权收回与此次采购有关的资料。

（三）甲方对合同采购的服务在交货日期前有追加采购的权力。

（四）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中止执行合同。

（五）未尽事宜，甲方、乙方协商解决，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六）我公司有权根据职工反馈对满意度低的食材要求更换。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法人代表：

电话 ： 电话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乐汉公司食材询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询价市场：** | | **询价市场：** | | **平 均 价 格**  **（元）** |
| **商品名称** | **市场价格（元）** | **商品名称** | **市场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部门： 供应商：

**乐汉高速沿线配送点**

乐汉公司职工食堂 地址：峨眉山市罗目镇交通街12号

（罗目管理中心）

罗目收费站（未开通）地址：峨眉山市罗目镇交通街12号

沙溪收费站（未开通）地址：S66隆汉高速出口

南山收费站 地址：S66隆汉高速出口（峨眉山市龙池镇）

大为收费站 地址：S66隆汉高速出口（峨眉山市大为镇）

峨边收费站 地址：S66隆汉高速出口（峨眉山市峨边县）

黑竹沟收费站 地址：S66隆汉高速出口（峨眉山市峨边县）

金口河收费站 地址：S66隆汉高速出口

（峨眉山市金口河区）

乌斯河收费站 地址：S66隆汉高速出口

（雅安市汉源县乌斯河镇）

汉源运营管理办(汉源东收费站）

地址：S66隆汉高速出口（雅安市汉源县福泉村）

**结算单价**

本项目市场价格浮动原因，基础单价以季度为单位，经主办部门牵头邀请公司纪检部门、供应商组成价格调查组随机在峨眉山市至少两家超市、市场等对米类、面（粉）类、油类、肉禽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进行调查后。根据调查结果，按市场调查平均价格、成交供应商响应产品基础单价的下浮百分比，确定结算价格。

# 第五章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食堂、沿线收费站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请文件实质内容应包含本格式文件和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范围。

**目录**

一、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申请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类似项目业绩

七、项目服务方案

### 一、申请函

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充分研究了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食堂、沿线收费站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比选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对前述文件全部内容没有异议并全部接受。

2．现递交我公司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的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4．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接受采购人要求的实施范围。

（3）我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按照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4）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规程、规范及比选人的要求。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投标禁止期内。（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满足）

（6）我方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到达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活：（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年月日

注：（1）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需附此页，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不需此页。

### 四、申请报价表

致：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比选文件，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比选的全部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比选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

我方本次报价的下浮率为基础单价的 %。

申请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1 | 申请人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 2 | 地址： | |
| 3 | 联系人： | 电话： |
| 4 | 传真： | 邮编： |
| 5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6 | 营业执照号： | 公司类型： |
| 7 | 注册资本： | |
| 8 | 主营业务范围：  1、  2、  3、  **…** | |
| 9 |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 |

附：

1、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包含肉类销售等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未三证合一的则需另外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供货货源（基地）相关资料；

4、经营服务门店相关资料（照片、租赁协议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函**

致：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四川乐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要求，我方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邀标的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六、类似项目业绩

注：申请人应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与公司、事业单位签订的服务协议、配送合同（附合同复印件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七、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供货商的情况简介及服务优势（包括供应商品的品种、品牌、包装规格、仓储能力、服务方案、运输条件等相关资料和说明）